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 社区养老服务站社会化运营采购公告

(第二次)

一、资格或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1.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或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2.投标人经营范围应包括以下业务范围之一:养老服务、提供上门式老年人护理服务、老年人护理服务、养老护理服务、养老院管理、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等内容、敬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采购主要内容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锦城、锦愉、翠华、阳光、古渡、柏华社区养老服务站，最高限价 24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三、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需供应商于2023年7月6日14:00-17:30到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民政办（118室）领取采购文件，未领取采购文件不得参加竞标。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3-68642471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鑫康路 16 号